

# 中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文件

沈医保党组〔2023〕61号



## 中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孔雪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分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孔雪丽等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已满，经考核，市局党组研究决定按期正式任职：

孔雪丽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政策信息咨询部部长。

李 剑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信息技术服务部部长。

李 喆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结算部部

长。

郑冬梅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基金财务部部长。

房大鹏同志任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洪分中心主任。

转正日期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算起。

中共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党组  
2023年11月13日

